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帆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7.7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转股资料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有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14.404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发行数量:3,144.04万张
(二)发行规模:314.404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七)转股价格:17.7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蓝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股,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申报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可转债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蓝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人转债余额,同时已增可转债持有人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蓝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为“蓝帆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7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亦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当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5,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上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行使权利时,可转债票面本息不在此列,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公告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债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0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姓名	是否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46,410,000	10.37%	3.46%	否	否	2020-11-27	2021-08-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46,410,000	10.37%	3.46%						

二、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08月3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36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部分期间操作后,质押数量为4,510,000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1,800,000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680,000股。
2.2020年09月1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1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1,742,000股。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两笔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详见下表:

姓名	是否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680,000	0.15%	0.05%	否	是	2020-11-27	2021-08-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742,000	0.40%	0.13%	否	是	2020-11-27	2021-08-14		
合计		2,422,000	0.55%	0.1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3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自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就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间进行了风险提示,该项目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预计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亿元(含),不超过2.00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内,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来源。公司编制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调整后,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相应调整: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按时披露。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假设以最高回购价格测算,本次回购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5246-6955	2.01-2.68	1.50-2.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50亿元,上限为2.00亿元,上限超出下限的1倍。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8.5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本方案规定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以最高回购价格28.59元/股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增减变动(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34.64	100.00	-699.55	25,435.09	9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99.55	699.55	2.68
合计	26,134.64	100.00	-	26,134.64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6%;货币资金4.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69%,2020年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桥南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7,217,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582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维祺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董玉贵先生、崔策军先生、李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晓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军先生、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77,217,436	0	0
比例(%)	1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少怀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少怀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1,59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9.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2月4日-2021年6月3日)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1日)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少怀的通知,拟减持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少怀 41,593,812 3.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送转股和协议转让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股东张少怀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1,59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92%。
如遇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1日)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1日)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亿元(含),不超过2.00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内,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来源。公司编制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调整后,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相应调整: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按时披露。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假设以最高回购价格测算,本次回购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5246-6955	2.01-2.68	1.50-2.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50亿元,上限为2.00亿元,上限超出下限的1倍。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8.5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本方案规定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以最高回购价格28.59元/股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增减变动(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34.64	100.00	-699.55	25,435.09	9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99.55	699.55	2.68
合计	26,134.64	100.00	-	26,134.64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6%;货币资金4.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69%,2020年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桥南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7,217,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582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维祺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董玉贵先生、崔策军先生、李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晓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军先生、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77,217,436	0	0
比例(%)	1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少怀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少怀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1,59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9.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2月4日-2021年6月3日)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1日)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